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7〕99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报告 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安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安监局，临沂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为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从业行为，确保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报告质量，提升机构服务水平，近日，市安监局组织6名职业卫生专家，对近年来在我市范围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18家机构所做的检测、评价报告进行了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范围

从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各机构在我市所做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共829份报告中，随机抽取了涵盖各

机构的 42 份报告及其检测检验原始数据材料。其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3 份，现状评价报告 13 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26 份。

二、总体情况

从抽查结果看，各机构基本达到我市职业卫生服务工作要求：一是大多数机构积极对待本次抽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抽查所需材料，并主动接受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二是大部分机构依法执业意识较强，出具的报告比较规范，引用的法律法规较为准确，样式符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的相关要求；三是大部分机构的技术服务能力有所提升，从业队伍逐渐充实壮大，职业卫生实验室建设不断完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明显提升，为我市职业卫生监管和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作用。

三、主要问题

本次抽查共发现问题 283 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服务不规范。部分机构对企业现场调查不细致，现场采样记录不全，原辅材料、接害方式、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关键信息量不足；部分机构技术服务过程影像资料缺少辨识度。

（二）报告编制不认真。部分机构报告编制质量不高，基础性资料不足，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不全或识别错误，对职业接触限值的理解和应用不到位，接触浓度计算错误；个

别机构评价报告照搬照抄现象严重，评价结论简单笼统，建议措施模版化，未体现企业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三)内部审核不严格。部分机构对报告审核把关不严，审查制度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检测评价服务中出现的明显错误。同一项目的检测报告，个别机构与所服务企业报送的内容严重不一致，关键数据差距较大，报告审核工作形同虚设。

上述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机构的报告中：

1、山东万晟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所做的《平邑县德安恒盛石料厂检测评价报告》：机构报送的报告与所服务企业报送的内容严重不一致，关键数据差距较大。

2、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所做的《郯城方泰化工有限公司（12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告中样品数量为30个，而实际采样只有15个；在评价时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性粉尘”错当“矽尘”评价。

3、青岛新纪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所做的《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沂东分公司检测评价报告》、《临沂豪森建陶有限公司检测评价报告》：两份报告中总尘、呼尘、游离二氧化硅恒重称量数据雷同。

4、日照志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所做的《临沂拓扑之鑫木业有限公司现状评价报告》、《山东明和涂装有限公司检测评价报告》：两份报告中粉尘滤膜多次称重数值雷同。

5、山东鲁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所做的《山东铭威不锈

钢制品有限公司检测评价报告》：报告中粉尘滤膜多次称重数值雷同。

6、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所做的《沂南县鹏昊鞋业有限公司检测评价报告》：报告正本无资质认定标识。

7、济宁永安安全生产科技研究院所做的《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检测评价报告》：报告中粉尘、一氧化碳数据计算错误。

此外，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不接受市安监局的监督管理，多次催告拒不提报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抽查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整治力度，突出整治重点。我市将进一步加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整顿力度，加强检测、评价报告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利字当头、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的机构，列入“黑名单”管理。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并严肃查处，强化震慑和警示作用，切实提高各机构遵章守法意识。

（二）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各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完善过程控制文件，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三）规范从业行为，提高工作水平。各机构要认真对照抽查发现的问题，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端正服务态度，增强责任意识，秉持科学严谨、对企业负责、对劳动者健康

负责的态度，切实发挥好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作用。

（四）严守廉政纪律，净化行业风气。市局和县区安监局工作人员要严守廉政纪律，不得插手干预监管领域内企业的职业卫生中介服务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指定或推荐服务机构。各机构要恪守行业运行准则，坚持职业道德操守，净化行业风气，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任何单位、机构、个人违法乱纪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
